附件

2021年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选拔培养人事考试社会化监考人员健康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之应尽责任和义务，根据参加此次选拔培养人事考试社会化监考员工作需要，不让疫情在此次招聘过程中发生，本人自愿做如下承诺:

1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(密切人员)近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。

2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(密切人员)近14天内，未去过国外及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。

3.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(密切人员)近14天内，未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。

4.如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相关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: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愿意积极配合考试实施过程中的防疫措施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:

年 月 日